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HZFZD-2022-0023

合同名称：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2 年黑烟抓拍设备运维

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服务方）：南京新通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22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2 年黑烟抓拍设备运维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2年黑烟抓拍设备运维服务工作。

鉴于本项目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若本合同期满，在甲方下一期项目招投标工作结束、确认新中标商并与之签订合同之前，本项目服务商应继续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若下一期服务商与本项目服务商发生变更，则由下一期项目中标商以中标价为测算依据向本项目服务商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相应费用。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

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运维工作资料，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小写¥670,000元）；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小写¥67,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价10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

陆拾柒万元整（小写¥67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南京新远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光华门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3019100251956

银行行号：102301000323

联系人和电话：赵以杰，18118824540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项目工作报告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6.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报告通过质量评审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服务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服务文档交付工作。

6.4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

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响应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6.5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服务内容中一项工作内容未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或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两项（含）以上工作内容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在24小时内不能及时消除故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或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

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南京新远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010-81254118

电话：025-83585168

日期：2022.5.5

日期：2022-5.10

附件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应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确保甲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网络传输服务

乙方保障甲方设备及系统使用国内供应商专线接入，满足黑烟抓拍设备智能系统视频、文本、图片等数据稳定传输要求；利用各种管理及技术手段保障网络安全，防止黑烟抓拍设备智能系统收集到的数据外泄；定期对网络设备硬件状态、数据的转发和路由状态进行检查；负责网络故障的定位、分析及处理；协调运营商解决专线网络故障，保障年网络可用性要求 $\geq 99.99\%$ 。

二、供电系统服务

乙方保障甲方黑烟抓拍设备智能系统的电力供应，严格按照设备接电要求为设备供电，任何用电设备都必须有良好的接零保护；定期对供电线路进行检修，对线路老化、接线松紧程度等进行排查；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设备用电安全、人员作业安全，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前端站点设备运维

乙方负责甲方黑烟抓拍设备智能系统前端站点设备的信号线路、供电线路、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高清摄像机防护罩及前视玻璃除尘2次/月，同时检查防护罩的密封性；检查高清摄像机支架牢固情况，确保高清摄像机稳定，并处在最佳的视频采集角度上；负责检测黑烟车识别仪运行状况、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软件维护、故障排除；检查杆件是否有锈蚀、立杆角度是否有倾斜、设备机柜是否牢

固，防水性能是否下降。

四、服务器运维

乙方负责甲方黑烟抓拍设备智能系统服务器运维，包括硬件状态、系统状态检查，服务器故障的定位、分析及处理；通过服务器的运维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提高服务器的可用性、可靠性。

五、视频存储设备运维

乙方负责甲方黑烟抓拍设备智能系统视频存储设备运维，包括硬件状态、系统状态检查，视频存储设备故障的定位、分析及处理，实时视频清晰度检查；通过视频存储设备的运维，确保历史视频正确、安全的存储，为黑烟车视频的回溯提供依据。

六、防火墙设备运维

乙方负责甲方黑烟抓拍设备智能系统防火墙设备运维，包括硬件状态、系统状态检查，防火墙故障的定位、分析及处理，各类攻击防范设置，为黑烟车监控系统提供信息安全保障。

七、黑烟车智能识别监控系统软件运维

乙方负责甲方黑烟车智能识别监控系统软件运维，包括黑烟车智能分析软件运行状况检查、配置参数检查、参数调优；管理平台软件运行状况检查、配置参数检查、参数调优；客户端程序运行状况检查、站点配置检查；数据库的备份、恢复、迁移、故障排除、性能调优；黑烟车数据检查（车辆信息、抓拍图片、视频）；提供黑烟车数据比对、分析、评估服务，通过机动车实时排放动态评估系统的排放因子模块和机动车排放快速估算工具对机动车排放削减效果开展评估和展示以及黑烟车视频识别算法调优。

八、系统对接

乙方应做好黑烟抓拍系统与甲方综合执法平台的对接工作，达到执法数据实时上传等要求。

九、设备迁移

乙方应按照应标响应，做好 1-2 个点位的设备迁移工作与相关协调工作。

十、数据分析

乙方应按照应标响应，开展相关数据分析，拓展设备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车流量、车型、重点车辆、重点道路分析等，就提升黑烟抓拍设备效率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决策提供支撑。

十一、设备校准

乙方应对甲方 10 个点位黑烟车抓拍设备各进行 1 次校准，并向甲方提交计量校准报告。

十二、提交报告

乙方应在每次故障发生并恢复后，针对故障原因形成分析报告；每次运维服务后，乙方应形成服务单，详细记录服务内容，最后形成年度运维总结。

十三、服务响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并每年不少于两次巡检服务，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12 小时，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十四、其他服务

乙方应针对甲方设备系统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

记，保证甲方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对甲方黑烟抓拍专用线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甲方；乙方如需中断甲方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经协商同意后实施，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乙方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